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踰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5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踰輝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踰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1)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看到臉書廣告寫招募外務，我按進去之後就出現一個LINE讓我加入，不是「楊子健」，我忘記他的LINE暱稱，對方叫我提供個人資料、幫我面試，可見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已達三人以上。

(2)核被告就被害人陳諱珍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警員康力仁喬裝被害人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3)又被告交付予警員康力仁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收據，其上雖蓋有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印文，惟上開偽造之文書係冒用「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製作，其上蓋印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印文，應係用以表彰該「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向客戶收取款項之行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非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義犯之，故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收據性質上應屬私文書，附此敘明。

2. 犯罪態樣：

(1)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收據、協議書上偽造公、私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3. 共同正犯：

被告與面試其加入詐欺集團、指示其與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楊子健」及「吳芊婉」、「知美JIMMY」、「劉佩芬」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4. 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5. 刑之減輕事由：

(1)被害人陳諱珍部分：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偵查中，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於起訴案件，係指警詢、檢察官偵查終結至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繫屬前而言。則被告於司法警察詢問及檢察官終結偵查前，自白犯罪事實，固屬偵查中之自白。倘於檢察官終結偵查後，至卷證移送法院繫屬前，自白犯罪事實，仍屬偵查中自白，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此可知，偵查中自白，包括行為人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

②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聲請羈押訊問時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為自白，惟並未繳交被害人陳諱珍本案受詐騙之金額，依上開說明，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②刑法第62條：

被告向喬裝被害人之警員康力仁收取款項而為警逮捕時，並未扣得其向被害人陳諱珍收取詐騙款項之相關證物，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當時被害人陳諱珍亦尚未報案紀錄。嗣因被告於114年1月10日警詢時，主動坦承其另於新北市○○區○○街0號收取詐騙款項之事實，警方始於翌日通知被害人陳諱珍製作警詢筆錄，此有被告及被害人陳諱珍之警詢筆錄附卷可

查，足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員坦承犯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③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①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於聲請羈押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洗錢之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且因尚未獲取詐欺集團成員支付該次之報酬，而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之罪處斷，其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2)警員康力仁喬裝被害人部分：

①刑法第25條第2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起訴書所示之方式對喬裝被害人警員康力仁施用詐術，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因警員康力仁本無交付款項之真意而止於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規定減輕其刑。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被告就此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依前開說明，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稱之「犯罪所得」得以繳交，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圖獲取報酬，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被害人陳諱珍所交付之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及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參與之程度、被害人陳諱珍所受損害非微、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防水工程、無親屬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一)宣告沒收部分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上開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7所示之物，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及卷內事證可知，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依被告警詢時之供述可知，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收據、協議書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再依刑法第

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 本案被告已將向被害人陳諱珍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 依被告於警詢、聲請羈押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其本案尚未取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扣案之4,000元，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均無從認定與本案有所關連，亦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其向警員康力仁收款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二)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034號判決參照。

(三)本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警員康力仁施用詐術後，由被告前往收取款項，被告向警員康力仁出示如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工作證、協議書及收據後，經警方逮捕，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取得其等所欲詐取之款項，自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故本案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與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而此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與前開判決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

01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鄭毓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向被害人陳諱珍詐取新臺幣50萬元部分	李踰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向警員康力仁詐取款項未果部分	李踰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4年1月10日「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入收據deposit receipt」	1張	其上有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趙弘靜」、「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
2	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書	1份	其上有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趙弘靜」印文各1枚。
3	偽造之114年1月10日「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4	偽造之佈局合作協議書	2張	其上有偽造「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育申印」印文各1枚。

5	偽造之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含證件套）	1枚	姓名：李踰輝、部門：財務部、職務：業務經理。
6	偽造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李踰輝、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經理。
7	手機	1支	廠牌Samsung，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50號

被 告 李踰輝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踰輝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前某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楊子健」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李踰輝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廣告，待陳諱珍點擊後，該詐欺集團即以Line暱稱「吳芊婉」、「魚躍龍門」（群組）之身分與陳諱珍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陳諱珍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1月10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超商面交50萬元。李踰輝則依「楊子健」之指示，持其自行至超商列印之偽造「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入收據」、「恆泰國際

投資操作協議書」，於114年1月10日10時前往上址，待陳諱珍交付50萬元後，李踰輝亦交付偽造之文件給陳諱珍，足以生損害於陳諱珍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李踰輝得款後，旋將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去向。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康力仁於網路巡邏時，發現疑似「假投資真詐財」之廣告，經點擊後，續由Line暱稱「知美JiMMY」、「劉佩芬」之人與康力仁聯繫，「劉佩芬」並稱「可儲值至我們公司，由公司代買股票獲利，可下載『雙鴻』App」云云，待康力仁下載該App後，續由「雙鴻官方客服0068」向康力仁稱「可面交儲值」云云，康力仁遂佯稱可投資60萬元，並與對方相約於114年1月10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面交投資款項。李踰輝復依「楊子健」之指示，於114年1月10日19時許前往上址，待其向警員喬裝之被害人出示偽造之「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之際，旋遭警逮捕，當場扣得偽造之工作證2張（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1張、雙鴻科技業務經理1張）、雙鴻科技收款憑證1張、雙鴻科技佈局合作協議書2張、Samsung手機1支、現金4,000元等物，此次詐欺、洗錢犯行始未得逞。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踰輝之於警詢、114年1月11日偵查中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供述暨扣案手機螢幕翻拍照片	1. 坦承依「楊子健」之指示，攜帶上開偽造工作證、文件，向被害人陳諱珍取款既遂，並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等情。 2. 坦承依「楊子健」之人之指示攜帶上開偽造工作證、文件，於向警員喬裝之被害人取款之際，遭

		警逮捕而取款未遂，並扣得上開物品等情屬實。
2	被害人陳諱珍於警詢之指述及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入收據」、「恆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書」	證明其遭詐欺而交付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警員康力仁提出之職務報告及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	證明被告遭逮捕之經過。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之偽造工作證、收據之照片	證明本案當場扣得手機1支、偽造文件、現金等物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114年1月10日上午（被害人陳諱珍部分），被告李踰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二)114年1月10日晚間（警員喬裝為被害人部分），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

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三)被告所為二次犯行，請分論併罰，扣案之手機、偽造文件，屬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扣案現金4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